

# 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研究——以河南省为例

杨丽君 (黄河科技学院商贸学院, 河南郑州 450006)

**摘要** 从河南省特色农业集群的发展状况出发,把农业产业集群的模式概括为“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4种,总结这4种模式的特点和问题,进而从政府、机构和企业的角度,提出促进集群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政府机制;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化;发展模式;河南省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05-02315-02

农业产业集群是政府、企业、农民和机构为主体在内的,形成空间上密切相连的有机网络,以土地流转为基础,凭借资源优势,依靠发展模式的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减少风险,获得竞争优势,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产业模式。这个集群中,政府应发挥好“看得见的手”的作用,不要过多管制,但应出现在市场失灵领域;企业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注意要还富于民;农民可以通过提供土地、劳动力等参与到集群中去,提高自身收入;机构通过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减少集群中的信息不对称,为集群的发展增加动力。这个集群应该是共赢的,不仅要“富企”,还要“富农”,要使集群真正为“三农”服务,改变“农村很穷,农民很苦,农业很落后”的局面。

农业产业集群是有自身发展规律的,借鉴弗农的产品生命周期理论,把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划分为形成、成长、成熟、衰退4个阶段。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处于成熟期,我国正处于形成期。在集群的形成期,农产品的生产并未实现标准化,农产品从种植、加工、运输和物流等完整的产业链尚未形成,只是企业空间上聚集到了一起,集群内部共享资源,市场对特色农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集群的成长期,资源日益集中,技术进步,龙头企业快速发展,集聚程度提高,集群内部往往集中生产某些主导农产品;集群的成熟期,农产品的生产实现标准化,生产技术已经高度发达,很难再有技术的突破,利润增速放缓甚至趋于零;这时由于生产的技术障碍,利润减少,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遇到了障碍,大量企业退出集群,即进入了衰退期;但若政府进行资金、技术和服务等支持,产业会继续发展。不同的发展阶段,集群所具备的自然资源优势、人力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制度优势和资本优势等均会影响发展模式<sup>[1]</sup>。

笔者通过对河南省特色农业集群化发展的调查研究,总结出有代表性的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分析不同模式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启示,为我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战略选择提供参考依据。

## 1 河南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

河南省是全国农业大省,素有“中国粮仓”之称,粮食、油

料、肉类、棉花均位居全国前列,拥有多种优势特色农产品,如新郑大枣、西峡香菇、焦作铁棍儿山药等。近年来,河南省注重发挥资源优势,着力培育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河南省有代表性的集群发展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1 “公司+农户”模式** 这一模式通过企业的龙头作用,构成一体化联合体,采取合同契约制度、参股分红制度和全面经济核算制度,互补互利,对整个系统的营运和成本效益实施企业化管理,推动农村现代化的发展。

“公司+农户”的组织形式存在制度缺陷,影响集群规模的扩大,易产生食品安全问题,给产业集群的发展带来不稳定因素。这一模式中公司是经营者和受益者,居主导性地位;农民是生产者和受损者,承担了超额的市場风险,也是安全问题的源头。为最大限度地获取收益,农民会生产质量不合格的农产品;由于监管成本较高等原因,政府是问题的监管者和纵容者。如我国的肉类的供给,“公司+农户”仍是一种普遍的模式。在河南,约50%家禽都处于农户自养状态。“瘦肉精”、抗生素、各种生长激素等不断被添加到家禽饲料中,用来促进家禽生长,获取超额利润。这种问题的频出正暴露了监管体系的漏洞。

**1.2 “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 合作社同企业签订合同,引导农民标准化生产,联合科研单位和批发、经销及加工企业,促进了企业、农户和消费市场间的有效对接,形成了农产品的集群经营格局。合作社遵循向农民返利的分配原则,分散经营的农民可以从这种模式中分享到运销加工等产业链其他环节的好处。部分农业龙头企业参与期货市场程度不断加深,出现了“公司+合作社+农户”、“订单+期货”的模式,锁定原料的同时,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锁定农产品销售价格,规避风险,稳定企业经营业绩,提高了农民收入。

以信阳为例,目前信阳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4700多家,入社农户70多万户,基本形成了“土地银行”、股份合作、企业租赁、能人承包4种模式。土地流转盘活了土地,合作社还可享受政府直接补贴,信阳的茶产业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小茶叶做成了大产业,较好地解决了分散经营所形成的低效率和高市场风险等问题。

此模式必须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前提,合作社的成立需要能够联合众多农民的能人和大户,但这种人不多,且由于机会成本大,大多不愿牵头成立合作社。现有的合作社大多不是农民自发组织的,而是借助了外力,如企业,企业既当裁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课题2012年规划项目“河南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对策”(2012-GH-183)。

**作者简介** 杨丽君(1979-),女,河南开封人,讲师,硕士,从事区域经济管理研究, E-mail: 379630960@qq.com。

**收稿日期** 2013-01-14

判又当运动员,影响了合作社发挥最初被赋予的增加农户入市谈判筹码的作用。此外在集群内部,合作社保护农民利益的精力有限,均影响这种模式在集群发展中的惠农效果。

**1.3 “公司+基地+农户”模式** 此模式以企业为龙头,围绕特色农产品进行生产、加工、销售或原料供应等,与生产基地和农户有机联合组成的农业产业集群。生产环节由农户完成,指导和销售环节由企业完成,利用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增加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又利用了农户现成的技术、生产设备和自然资源减少生产成本<sup>[2]</sup>。公司和分散的农户签订合同,并提供生产原料和技术服务,进行成品回购,不断开拓强化市场。集群内各企业分工明确,形成在全国或地区占有重要地位,并能长期稳定提供大量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基地,形成在产业链分工基础上,各企业协作配合的产业集群。

以新郑大枣为例,精通种植的枣农大多不善于销售。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破解了这一难题,以“好想你”为代表的新郑红枣深加工企业,使枣产品“走了出去”。目前,红枣产业链在新郑逐渐发展成熟。新郑市大枣种植面积已达 1.33 万  $\text{hm}^2$ ,年产量突破 3 000 万  $\text{kg}$ ,从事大枣深加工的企业近 300 家,年加工大枣 2 500 万  $\text{kg}$ ,开发出枣片、枣干、枣粉等系列产品。早在 1994 年,新郑就被定为“全国大枣基地县(市)”。新郑红枣大观园是一流的红枣新技术示范园区,红枣产业化体系已经形成。“好想你”枣成为农业产业化的一个典型代表。

此模式的关键在于龙头企业的带动,但河南省多数的农业龙头企业规模不大,层次不高,生产集中程度较低,带动农户能力较差。由于对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分配保障机制不完善,农民处于劣势地位,收入的两级分化日趋严重,农民并未从农业产业集群化中获得应有的收益。

**1.4 “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 这是农业专业化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种模式为农业产业集群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大大降低了农民投资的风险和后顾之忧,最终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集群,通过这种模式进行特色农产品的产业化经营,成效显著。

以西峡香菇为例,2011年,西峡干香菇出口额 2.8 亿美元,是河南首个出口货值突破 2 亿美元的单项农产品。西峡实行基地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引导菇农成立香菇专业合作社,邀请国内 38 家香菇出口企业入驻西峡,与农户联合建立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形成了“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投资 1.2 亿元建设占地 23.33  $\text{hm}^2$  的“西峡香菇城”。西峡香菇已成为河南省第一大出口农产品,产值达 11 亿元以上,综合收入 25 亿元。全县从事香菇种植的农户达到 3 万余户,占全县农户的 1/3,菇农人均纯收入的 70%、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40% 来自香菇产业。

此模式运作须具备现代市场运营的理念,并不断创新,才能加快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速度,提升发展的质量,不断突破发展的瓶颈。

## 2 对策启示

上述 4 种模式,“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最值得提倡。为了完善集群中的一些关键要素,政府、机构和企业在产业集群发展中坚守职能,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2.1 政府** 政府对各种发展模式起引导、促进和监管的作用,应围绕特色、优势和潜力展开,大力引导和支持区域特色强、竞争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的农业产业集群。从河南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的多种发展模式来看,不同区域在自然资源、产业基础、市场环境和集群的形成过程等方面差异较大。在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过程中应因势利导,选择最适当的集群发展路径和模式。根据不同的发展模式进行适当的引导,保障农民的权益,加大监管力度,完善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的区域划定、品牌标注和原产地命名等,监督实施特色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提升品牌效应<sup>[3]</sup>。不能过多地管制,而要适时引导,进行必要的监管,促进集群的发展完善。

**2.2 机构** 机构包括合作社、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等,可以促进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各种模式的有效运作,消除信息不对称,减少风险,增加集群各个主体的收益。农民合作社的发展,既要鼓励和引导能人发挥自身优势,带头创办;又要增强合作社与集群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流和合作,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最大限度地把发展农民合作社与推进农业现代化结合起来,使农民合作社成为现代农业的受益者。科研机构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为农产品的创新提供设备技术基础,不断提高农业技术水平,为企业产品创新提供科研技术基础。产业集群可克服信息不对称,应大力发展以中小银行为代表的中小金融机构,实现金融机构与企业的“长期互动”<sup>[4]</sup>。不同的产业集群模式需要中介机构提供差异化的服务需求,各个模式中介机构服务应有所创新,以促进产业集群向更高层次演进发展。

**2.3 企业** 企业和农产品基地在集群各个模式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而其中技术进步又是重中之重,技术的进步是各个模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离不开集群内企业和农产品基地的技术创新。要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力度,增加农业科技的投入,积极开展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的知识水平和安全意识。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集群,要认真落实国家扶持重点龙头企业的各项政策,依托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支持和培育有技术、有潜力、有能力的龙头企业,促使这些企业在特色农产品的加工、销售、运输、品牌和管理上高效运营,给集群的发展带来外部正效应,带动农民共同富裕。

## 参考文献

- [1] 陶怀颖. 我国农业产业区域集群形成机制与战略研究[D].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06: 13-18.
- [2] 洪艳. 现代农业集群式发展研究[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34-39.
- [3] 宋周莺, 刘卫东, 刘毅. 产业集群研究进展探讨[J]. 经济地理, 2007, 27(2): 285-289.
- [4] 梅莉. 区域经济发展与产业集群理论[J]. 经济问题, 2009(1): 114-116.